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　函

地址：10024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號
承辦人：蔡盈姿
電話：(02)2357-1747
傳真：(02)2357-1760
電子信箱：lindatsai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央經(四)字第11400018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修訂金融機構填送本處月報表之申報截止日如說明，請貴公司自本（114）年1月資料起提前申報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編製金融統計月報，承貴單位鼎力配合，至紉公誼。

二、為配合本行金融情況等新聞稿提前發布，爰修訂旨揭申報截止日。

三、貴公司自填報114年1月資料起，申報截止日提前3天，由每月13日改為10日，截止日適逢假日則提前1個營業日。

正本：全體人壽保險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
副本：本行資訊處

處長　吳懿娟